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宋育峰

宋旻悅

兼法定代理

人 白總閩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3,438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
國字第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國字第3
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

第三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負擔百分之26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總計為新台幣(以下同)397,84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3,438元（ $397,840 \times 26 / 100 = 103,438.4$ 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4,460	聲請人	原繳納81,487元，計算書所列聲請人預納金額扣除縮減部分後列計。
第二審裁判費	81,690	同上	原繳納122,230元，計算書所列聲請人預納金額扣除縮減部分後列計。
第三審裁判費	81,690	同上	原繳納122,230元，計算書所列聲請人預納金額扣除縮減部分後列計。
鑑定人鑑定費	30,000	同上	
鑑定人鑑定費	120,000	同上	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	同上	
合計：397,840元。			

